



2025年8月13日
星期三

第 2285 期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管主办 网址: http://www.studytimes.cn
报名题字: 江泽民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137 代号: 1-267

重要言论

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灵活性预见性，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有力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中共中央印发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8月11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党校(行政学院)培训体系和工作机制，发挥党校(行政学院)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渠道、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作用，对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责任，抓好《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和督促检查，确保党中央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各处。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坚持党校姓党根本原则，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更好为党育才、为党献策，推动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提高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是党领导的培养党的领导干部的学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渠道，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是党和国家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重要智库。

第三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党育才、为党献策，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当好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生力军，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条 党校(行政学院)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一) 坚持党校姓党，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融入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牢牢把握正确办学方向；

(二) 坚持实事求是，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化问题导向，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三) 坚持质量立校，积极探索和遵循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规律、干部成长规律，提高教学、科研、决策咨询、人才培养引进、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 坚持守正创新，继承和发扬办学治校的光荣传统，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增强办学活力；

(五) 坚持从严治校，大力弘扬学习之风、朴素之风、清明之风；

(六) 坚持系统观念，注重统筹谋划、整合资源，不断增强工作的整体性和协同性。

第五条 党校(行政学院)的基本任务是：

(一) 培训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年轻干部、理论宣传骨干、高层次人才、基层干部、党员，开展党校(行政学院)师资培训；

(二) 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重点研究宣传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三) 承办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四) 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为党委和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为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贡献力量；

(五) 以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为主要目标，在国家批准的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内开展学位研究生教育；

(六) 开展同国(境)内外有关机构和组织的合作与交流；

(七) 参与党委关于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政策以及干部培训计划的制定工作；

(八) 完成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党校(行政学院)对学员的教育培训目标是：

(一) 坚持对党忠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锻造过硬党性，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三)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意识，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

(四) 敢于担当作为，勇于开拓创新，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善于分析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

(五) 全面提高履职能力，增强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要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本领；

(六) 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第二章 设置和体制

第七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分别设立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行政学院)、市(地、州、盟)委党校(行政学院)、县(市、区、旗)委党校(行政学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各师(市)党委设立党校(行政学院)。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党(工)委，可以设立党校。

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

第八条 坚持全党办党校。各级党委是办党校(行政学院)、管党校(行政学院)、建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兼任党校(行政学院)校长(院长)的党委负责同志是主要责任人。党委应当加强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领导：

(一) 把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研究党校(行政学院)工作；

(二) 制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参加党校(行政学院)培训的规划和政策，把干部的培训和使用结合起来，将干部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干部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

(三) 选优配强党校(行政学院)领导班子，把优秀干部充实到班子中来；

(四) 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到党校(行政学院)讲课、作报告和与学员座谈的制度，每学期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20%；

(五) 加强党校(行政学院)人才培养、经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党校(行政学院)实施综合性的教学、科研、决策咨询、管理和服务创新；

(六) 定期召开党校(行政学院)工作会议，总结经验，部署工作；

(七) 将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纳入党委党的建设年度目标考核，列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述职内容。

第九条 党校(行政学院)实行校(院)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院)委会〕领导体制。校(院)委会全面领导校(院)工作，委员由同级党委(政府)任命。校(院)委会工作由校长(院长)或者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主持。

第十条 党校(行政学院)校长(院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组织部部长兼任。分管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副院长)按照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选配并一般作为同级党委成员提名人选。主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副院长)一般应当具有教学、科研工作经历。

(下转2版)

奋力开创新时代 党校工作新局面

□ 本报评论员



性教育的理论深度；构建务实管用的履职能力课程体系，帮助学员有针对性地补短板、强弱项。

党校(行政学院)是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生力军。努力为党献策，必须加强理论研究和对策研究。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充分发挥自身的学科优势、学术优势、话语优势，紧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历程，着力深化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从问题导向、理论贡献、实践价值、世界意义等维度进一步拓展研究阐释的深度和广度，为推进党的理论创新、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作出应有贡献。强化问题意识，围绕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大战略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实践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前瞻性、政策性、应用性研究，提出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的对策建议。提高为党献策的质量，要加快推进科研组织方式变革，加强有组织科研，以重大课题为牵引，开展跨部门、跨学科、跨地域协同攻关，推出更多高质量科研成果。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委要按照《条例》要求，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责任落实，切实把党校(行政学院)办好管好建好，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契机，用好用足政策，推动教学、科研、决策咨询、队伍建设、管理服务各项工作全面提升，在新起点上开创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新局面。

为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负责人就修订颁布《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答记者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负责人就《条例》修订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条例》修订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是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基本法规，对于提高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党校事业发展，就党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中央党校建

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发表重要讲话，为做好新时代党校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的重要改革部署，为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提出了新的使命任务。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需要，党中央决定对《条例》予以修订。

这次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校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

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吸收近年来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实践中的新鲜经验，对党校(行政学院)办学治校的方向方面作出进一步规范，是做好新时代党校(行政学院)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培养造就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推进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问：《条例》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

答：新修订的《条例》保持原有框架基本不变，内容作了充实和完善，条文新增5条、修改66条，共13

章75条。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完善党校(行政学院)的职能定位、总体要求和目标原则。明确党校(行政学院)是教育培训干部和党员的主渠道，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等写入总体要求。同时结合形势任务的变化，对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原则作了部分修改。二是完善党校(行政学院)设置和体制。明确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应当设立党校，增加坚持全党办党校、兼任党校(行政学院)校长(院长)的党委负责同志是主要责任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之间应当加强交流合作等规定，对加强县级党校(行政学

校)建设提出有针对性的举措。三是新增开展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相关内容。明确开展基本培训的具体要求，进一步规定了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主要培训对象、主要班次和学制。四是优化教学布局，规范教学内容。将拓展学员的世界眼光等内容修改为“以全面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能力为重点增长学员的履职本领”，并对党的理论教育、党性教育和履职能力培训的重点内容作了充实和完善。五是强化科研和决策咨询工作。要求加强理论研究、对策研究，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加强有组织科研，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六是突出抓好教师队伍建设。强调专职教师占校

(院)职工总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0%，对加强教师政治素质考察考核，建立健全教师招聘、教师授课等方面的准入机制，以及落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等作出规定。

问：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决定》提出“健全常态化培训特别是基本培训机制”，请问《条例》对加强为党育才、开展基本培训作了哪些规定？

答：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为党育才、为党献策”的党校初心，强调为党育才正是党校的独特价值所在。当前，我国正处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迫切需要广大党员、干部提升能力、增强本领。(下转3版)